附件14

人才保障提升行动方案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

一、工作目标牢

固树立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环境留人理念，通过优化完善人才政策、加大引才育才力度、提供专业化人才服务、做大做强人才平台，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努力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主要举措

1.及时兑现人才待遇。高层次人才来上犹创业、就业，根据人才类别和项目评估情况，给予人才特殊津贴、项目无偿资助、个税地方留存部分5年全额返奖，享受子女入学、人才住房、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全年引进培育产业领军人才或团队1个、高层次人才8名、急需紧缺人才120名以上。（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完善人才政策。聚焦我县发展战略，研究完善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和措施，为引才育才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人才政策支撑。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机构评估和科技人才计划实施过程中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措施，实行“谁用人、谁评价”，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实行岗位管理，79实现分类评价、按能力贡献评价和按评价激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引进人才或智力项目视同引进实体项目，推进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深度融合。探索市场化招才路子，引入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招引发达地区丰富的人才资源。定期组织重点企事业单位，赴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引才专场。开展好人才新政、就业政策、就业招聘“三进校园”、云招聘、省外引智专场、进高校招才等活动，吸引更多急需紧缺人才留赣创新创业。积极对接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深入推进“苏区之光”人才计划，培养壮大人才队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4.强化人才基础服务建设。组建人才服务中心，设立人才服务窗口，为各类人才申领无偿资助、特殊津贴以及其他个性化政策待遇等提供“一站式”服务。组建驻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服务站，推动“苏区+湾区”高层次人才互联互通、共享共赢。（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